

文摘精品典藏

点滴生活

赵 冬 /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何 方
策 划 :小 雨
封面设计 :杨 群

文摘精品典藏

点 滴 生 活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 105 号)
河北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4 字数 2400 千字 印数 1 - 5000 册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 - 5634 - 1506 - 8 / I · 149
全套八册定价 108.80 元(本册 13.60 元)

A 辑

DIANDISHENGHUO

花不都是香的



人之用人,也有异曲同工之妙。善用人者,不但能认清别人的特点,更能予以机会发扬光大。

花不都是香的

蓝荫鼎

一个假日午后,我带着一家大小上阳明山赏花。天气分外晴朗,赏花的人比山坡上的花还要多。人影在花丛中窜动,有照相的、有吃东西的、有谈天说地的,信步走着,看在眼里真也有趣。

“爷爷!为什么那个花不香?”

小孙儿在前头蹦着跳着开道,太阳照着满山的樱花杜鹃,人生的确美好。

不知何时,小孙儿扯住我的衣袖,不停地摇动,他的另一只小手指着一丛红艳的杜鹃。

我愣了一下。

“那个花?哦!这是好看的,不用香。”

“花都应该香嘛!”

他不服气也不满意地噘起了小嘴。

回家之后,孙儿的声音缭绕心头,久久不散:花都应该香嘛!究竟这有没有道理?我不是也常想:“男人都该是彬彬君子,女人都该是贤妻良母”吗?我又对不对呢?

坐下来,环视满庭花草,静静的想:花和草长了一院子,可是杜鹃、山茶、桂花、含笑、太阳花、向日葵、兰花...

...没有一样是跟别的花草相同的,它们都各有特色。看见梅花便可以嗅到早春的气息;看见榴花便知是五月榴花照眼明,桂花和红叶便可捎来秋意;苍松和腊梅象征了冬寒。

如果我们顺着自然去要求,那么一定可以心满意足,可是,若要在夏天赏梅,春天看红叶,凉必大失所望。

人是自然的产物,也和大自然中其他的生物一样各具特色,这个人适合统领三军,那个人精于舞文弄墨,各有天赋,各有使命。

人若能知道植物花草的特长,加以妥善运用,不仅能使斗室光辉,更能美化生命,使之灿烂辉煌。就像在春梅开时踏雪寻梅,采得好花瓶中养,伴我书声琴韵,共度好时光。

人之用人,也有异曲同工之妙。善用人者,不但能认清别人的特点,更能予以机会发扬光大。这种知人的智慧,也就是古人称颂的知己,所以伯牙绝弦于钟期,仲尼覆醢于子路,都是叹知音的难得。伯乐求千里驹,是相得益彰。

一般人不仅不能知人善任,常站在自我的领域里要求别人。要是孩子的功课不好,我以家长的身份指责老师不行,我要求到好学校找好老师,如果太太下厨三餐口味不合,我要求她照我的舌头加油添醋,若是在某些事情上和朋友之间有了歧见,我总是使尽心机,不惜威胁利诱要求别人跟着我走……

一个明是非的人不过分要求。要求一个工人做音乐演奏或请一个牧童做学术讲演,就像要杜鹃展示幽兰的气质和芬芳或含羞草表现松柏的劲拔一样不可能。

死会给杰出者带来力量的。只有重压下杰出的灵魂才会发出惊人的美丽。

当一切雪逝冰消风流云散

容 妍

不知你有没有见过那种兑制得很淡的红酒,用清冽的泉水兑制的,把红抹成一撮稀薄的残酒。那一天那个女孩就这么仰着头对他说话,满院黄叶中,他看到她的嘴唇正像饮罢淡酒时那种刺红的颜色,一种生命被稀释的美。这当然是病。这个院,也是医院。

他问她现在最想干什么,可能正因为她现在干什么都已太有心无力,这是健康人惯于对病者的一句问候。她却不知道自己的余生会是半年、六个月,抑或十天。

他们曾是一个单位的同事,在一起工作过三年,但他们所共有的言语多不过数十句。然后,她住院了,无医可治,像是一种自然的临风萎落。她一向是个太平常柔静的女孩。

她的颊上忽像一片冰玉间也兑上了一抹凉红,掠掠鬓,她说:“我想——慢,慢,爱,你……”

这句话是如此的迟疑绵延,以至他都以为自己听错了。他抬头看看太阳,日光把他脑中晃成一片空白。门廊,病房,棕榈,院墙,一切似乎都如此不真实。一个他交谈仅数十句、一向无牵无碍的女孩如今面临垂死却叫他

不懂地说：“我——想慢慢爱你。”她说错了吧？她说错了吧！

她一笑：“你吃惊了？”

他呆立无言。久久，他觉得这爱像临逝前昙花猛然绽放的那一种难言，而这正是他一直想要而没有得到的。他甚至觉得这句话能让她来得及在此刻说出、让他此生听到也是天地对他一种无言的厚爱。

以后的生命只有十七天。那女孩真的是在慢慢爱他。读诗、画画、呢喃，请他拾尽院中所有的黄叶，帮病友们扫尽凄凉……而这一切好像她的余生还很长很长。她也曾让他握着手，那时一切都是静的，除了嘎然惊飞的寒鸦和欲落犹迟的斜阳。然后，当一切情节似乎该正式上演时，一切嘎然停止了。甚至没来得及有过一个亲吻，女孩闭上眼走了。

他从此知道了什么叫做刻骨铭心。女孩儿的最后一夜最后一刻他不在，没有来得及为她送行。他问女孩母亲：“她去得开心吗？”

女孩的母亲带着含泪的苦笑：“开心。”她看着这个女儿真心喜欢的年轻人，不知幸抑或不幸——本来他们是没有相爱的契机的。

从女孩儿第一眼看到男孩时就已喜欢他了。但她知道自己有多平凡，多普通，多寻常，这是一种无法吐露的倾慕与无望的期待，无法对等的相思与挚爱——那个男孩太高傲了，甚至从来和她说话没有超过十句。

她只有把爱和思念隐藏，生活对她变成一团铅灰，本以为就此错过今生，可死亡居然会来叩门！不知你信不信——死会给杰出者带来力量的。只有重压下杰出的灵

魂才会发出惊人的美丽。女孩有如千年的石墨面临灭顶的一刻淬火为瞬间的金刚，也集聚了所有生命，抓住了最后的时机，缓缓说出“我想——慢慢爱你……”，死亡加重了这句话的份量。她唇上那一抹将逝的稀红引起男孩的挚爱，她挟着末日的余晖终于把男孩的爱揽入胸怀，这样的死对她到底是希望还是绝望？幸还是不幸？寂灭还是永生？

我们只知道她的爱其实是一条暗流激涌的山溪，而留给男孩的却只是水到渠成，月出花落般的自然，有许多表面平静的其实就是深心相许的！女儿最后微笑着对妈妈说：“死神终于帮了我一次忙。”

“那是——留情。”

只要留情，是不是生命就还没死呢？而正因为死亡，才会把可能被岁月磨去于瞬间消灭的一切定格成永远吧？

我讲了一个明亮的故事，闭上眼，似重又听到那个女孩在暮色拢翠时轻轻一叹：“当一切雪逝冰消风流云散……”

这声音似乎从所有有灵魂的生命中发出并且合振成轻颤，我看到那个男孩转过头去已泪流满面，然后他仰着头看着暮云合璧，再一次从心底坚定地说：“我会永远记住你的容颜！”

真希望每个人都能在最后最虚弱时听到这句掷地有声的安慰！以友谊、爱情或者理想的名义。

在此以后的两三天中，我经历了类似于宗教叛逆般的变化。

雨夜中的一本书

◆ 邓肯·布兰恰德

我过去从未想过要当科学家。据我所知，很多科学家年轻时，不是在放学后组装收音机，鼓捣旧马达和汽车，就是配制化学试剂。那些化学品燃烧时会有绚丽的火焰，有时还在家里的地下室爆炸。这些事我一样也没有做过。因为我从小想当的是商业艺术家。从我记事的时候起，我就对由笔和刷子画的混合线条所描绘的事物着迷了。

1943年7月1日下午，一列地铁火车隆隆地开到马萨诸塞州剑桥市的哈佛广场站。战争的风声已经吹了一年多。我于1942年从中学毕业，成绩平平，身无分文。战争打破了我上艺术学校和大学的种种幻想，只好到通用汽车公司当学徒，学习焊接、钻孔和拧螺栓。1943年春季，我参加了海军V-12预备军官计划的考试。一个多月后，接到命令去哈佛大学的海军V-12机构报到。

就这样，我开始了海军生涯。先是在哈佛，然后在图福兹，课程就像密集的火力网一样向我们射来。除了课堂生活，还有队列训练和柔软体操。我通过了所有科目。那时我认定，海军就是我的生活。1945年初夏，我才20

岁。军舰还是把我运到了关岛防空训练中心。

关岛的生活正如罗杰斯和汗默斯坦的歌“南太平洋”所唱的一样。尽管战争的创伤还没有痊愈，20名军官和200名新兵却在尽情地享受美丽的海滩、珊瑚礁和轻松的工作。每天晚上都有电视，军官们还可以到一个位于临海峭壁上的军官俱乐部玩乐。

所以，直到今天我也搞不清在南海的生活为什么会使我感到烦闷。那真是一种闲适的生活。我的未来也有保障。也许会有无穷无尽的聚会和娱乐。太多的好事也是一件坏事。不知是因为为了一点小事就要填写一大堆表格，还是因为感到等级制度太过分的缘故，不管是因为什么，有一天，当我走在热带丛林中通往军官俱乐部的小路上时，我有一种轻微的不舒服的感觉。

当时，天正下着雨，路旁的灌木叶子反射着微光。突然，我发现树叶中有一件没有发光的东西，我拨开树叶一看，原来是一本又湿又软的书。在黑暗中我看不清书名，于是我就把它带回我的活动小屋。那是一本格罗夫·威尔逊写的《科学伟人》。第二天晚上，等把它晾干后，我就在蚊帐中读起来。书中讲述了阿基米德、开普勒、牛顿、法拉第、巴斯德、达尔文、爱因斯坦这些人思想的探险和发现的远航。我越读，激情越高。

这才是科学！当我读到第二天天亮时，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明白了科学并不是我在学校必须做的那些可怕的化学试验，或是那些一定要牢记，并在考试时能倒出来的数学公式。一点儿也不是！科学是无休止的探索。它透过迷信和无知的幕布，去认识我们的世界，我们的生存环境，以及我们从哪儿来，又将到哪儿去。科学真是一种无与

伦比的享乐！为什么以前科学没有对我讲过这些？

在此以后的两三天中，我经历了类似于宗教叛逆般的变化。虽然我想继续留在海军，但海军对我来说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我要做一个科学家。我写信对我父母讲了我的转变。他们过去总是鼓励并帮助我实现我要做的事。可这一次不同了，他们被搞糊涂了。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他们认为，尽管没有说出来，我一定是染上热带病了。然而，没有什么能阻止我，从发现那本书的时刻起，一切就已成定局了。

朗格缪尔的个子比较矮小，有着一双深邃的眼睛。我走进这位诺贝尔化学奖获得者的办公室。他对我直截了当，开门见山，既没有问我的学习成绩，也没有问我我能做何种水平的研究。他讲了雨滴的形成问题，并简单地阐述了他的关于雨滴通过链式反应形成的观点。在讲述这些的时候，他的声音充满激情。我感觉到，他并没有把我当作工厂的学徒，而是把我当作一个同样对这个问题感到兴奋的人。他告诉我，德国的菲利普·林纳德早在1904年就在实验室中得到了大雨滴，并且是唯一能做到这一点的人。林纳德曾造过一个垂直风洞以使自由下落的雨滴悬浮起来，但悬浮的时间一直没能超过一二秒钟。朗格缪尔建议我承担起设计和建造一个垂直风洞的工作。如果要成功地使雨滴悬浮起来，我首先要学懂所有关于雨滴动力学的知识。

我带着这个挑战性的课题兴奋地走出朗格缪尔的办公室。不过，我却不知道怎样开始工作。朗格缪尔完全放手由我自己干。他给了我一篇林纳德1904年发表的一篇用德文写的论文，他建议我读读这篇文章。我碰上了科学

家生涯中名副其实的拦路虎。当时，我所会的德语只有一句——“嗨，希特勒！”

那天下午，我对科学的第二个陈旧观念也被粉碎了。万斯·斯该佛带我去见伯纳德·冯纳格特，在今后的三个月中，我将和他共用一个实验室。原来，我还以为科学家的实验室一定是非常整洁的，无数的复杂仪器整整齐齐地安放在工作台和架子上。我说过那是我过去的观念。那天下午，我所能看到的却是一间有些黑暗和肮脏的旧房子。屋里到处是电线、旧试管、橡皮管和占居大部分工作台的碘化银发生器零件。液体从一些设备上滴到地板上。

我在伯纳德的实验室的一个角落造了一个垂直风洞。不久，我的角落就和他的一样乱了。我很快就明白了，有控制的乱，而不是非常整洁，恰恰是一个有成果的实验室的标志。我从伯纳德那里学到这一点，并且永远也没有忘记。

我从“卷云研究课题组”的科学家那里学到的另一点就是大多数发现都取决于一种天生的在偶然中发现有趣或有价值东西的能力。朗格缪尔把这种能力称为“从非期待之发现中获利的艺术”。路易斯·巴斯德则以另一方式说：“在观察的田野上，发现仅喜欢有准备的大脑。”

我于1949年9月离开“卷开研究课题组”去研究生院学习，以后再也没有回去。获得硕士学位后，我到伍德·霍尔海洋地理研究院与阿尔弗雷德·伍德科克一道工作。几年后，我获得了物理博士学位。我已可以在竞争激烈的科学城堡里站稳脚跟，并完成各种有趣的课

题。

从关岛那个雨夜我发现一本书的时候起,37年过去了。回顾过去,我没有什么遗憾。



伦理道德其实就是正确与错误的简单事情,不过要真正做到讲道德有良心却又谈何容易!

决定一生的垂钓

朱永康

他家住在新罕布什尔湖中的一个小岛上。11岁时,他经常去距他家的小棚屋不远的码头上钓鱼。

在开禁捕鲈鱼的前一天黄昏,他跟随父亲很早就来到码头上,用蚯蚓做鱼饵钓鲈鱼和翻车鱼。只见他往鱼钩上勾入一小粒饵食,一扬手将钓线抛掷到湖中。在落日的余晖中,他眼下是一片彩色的涟漪……少顷,一轮明月冉冉升起,月光照耀在湖面上,仿佛又撒下一堆堆散金碎银。

蓦地,钓竿梢头向下弯去。他掂量了一下,嗨,好沉哩——准是条大家伙!当小男孩熟练地操着钓竿,沿着码头边与鱼儿周旋边收线时,父亲在一旁赞赏地注视着儿子。

他终于小心翼翼地把一条精疲力竭的大鱼提出了水面。他有生以来从未见到过这么大的鱼。它是一条鲈鱼。

月光下,父子俩兴奋地端详着这条蹦跳挣扎的大鲈鱼。父亲划燃一根火柴,瞧了瞧手表,刚好10点钟——离开禁时间还差两个小时。他再次看了一下那鲈鱼,然后回头注视着儿子。

“孩子，你得将它放回湖里。”他终于说。

“爸爸！”小男孩吃惊地叫起来。

“咱们还能钓到别样的鱼儿。”父亲解释。

“哪里还钓得到这么大的鱼呀！”小男孩哭哭啼啼地说。

与此同时，他扫视了一遍湖面。月光融融，万籁俱寂。除了他们父子俩外，四周再也见不到别的钓鱼人或捕鱼船。于是，他又眼巴巴地望着父亲，乞求他改变主意。

尽管此刻没有任何人看见他们，也不会有谁知道他是什么时候钓到这条鲈鱼的。然而从父亲坚定明确的话语中，小男孩明白这一决定毫无通融的余地。他只得慢慢地从大鲈鱼口退出鱼钩，把它放回黑黝黝的湖水中。但见那鲈鱼摇头摆尾，在水中使劲扑腾着，不一会儿工夫便无影无踪了。

小男孩满怀惆怅，他认定这辈子再也钓不到那么大的鱼了。

这是34年前的事情。而今，那个小男孩已经成为纽约的一位大建筑师，功成名就。他父亲的小棚屋依旧立在那个湖心小岛上。已为人父的他也像父亲当年那样，时常带着子女去同一个码头上领略垂钓的情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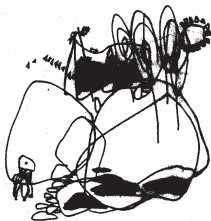
当初没有说错。后来他再也没有钓到过一条顶呱呱的大鱼——如同很久以前那个月夜钓到的那条鲈鱼那样。然而，在现实生活和为人处世中，每逢遇到有悖于道德或良心的事情时，那条令人难忘的大鲈鱼总会一次又一次浮现在他眼前。

正如父亲所教诲他的那样：伦理道德其实就是正确与错误的简单事情，不过要真正做到讲道德有良心却又

谈何容易！在没人看见时，我们会在老老实实在地行事么？我们会拒绝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么？——在这个物欲横流的世界里，要做到正派为人实在太难太难了。

倘若我们年幼时受过这类“放鱼回湖”的教导，我们就会真正理解诚实的内涵，并把它落实到日常的为人处事当中。

只要为人不做亏心事，我们一生中就会留下鲜明而美好的回忆，从而可以面对朋友和子孙，自豪地讲述如是往事。



梧桐花的坠落声可是你对我的喝彩

陈延萍

他的浅浅一笑,让我把他长久牵挂;他的轻轻一语,使我成为一个握着梦行走的人。

去年夏天,我已经是城市里当红的知名歌手,每天都有六七家歌厅邀我演出,我常常要对地点和环境选择取舍,可“蓝城”的邀请我从不会拒绝。

对“蓝城”的特别情感与一位叫苏阳的男孩有关。

那时我16岁,刚被分到文科班,对新环境的陌生使本来就少言寡语的我变得更加沉默。课间,我总爱站在梧桐树下,做操场上那些飞扬的青春的旁观者。当时,全市中学生排球比赛开战在即,我校已获两次冠军,为争三连冠,体育老师更是狠着劲地练“兵”。我上课的教室挨着操场,很容易看到排球队训练的一举一动。他们排着队,秩序井然地接球、扣球,有一个左手扣球的男生动作潇洒极了,我忍不住多看了几眼,心下一动,竟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从同学的口中得知他叫苏阳,是毕业班的超级学偶(学生偶像),学习好、体育好、长相好,不少女生暗恋他,有的竟在放学时尾随,连他家住哪门朝哪边开都摸得一清二楚。我这才想起苏阳面熟,是因为放学同路偶遇过几回。下午,我又站在教室外面的梧桐树下做起了看客。苏

阳穿的白色球衣湿得贴在背上,他一刻不停地跳跃、扣球,直到累得站不起来才重重地跌坐在地上。此刻早已过了放学的时间,操场上人影稀稀落落,只有苏阳坐在夕阳里,漫天的红云染红了他汗湿的面。一阵风过,梧桐花落了几朵,有一朵恰好掉在苏阳的头上,我不经意地笑了一下,却正好触到了苏阳的目光。

半月之后传来了校排球队又获冠军的好消息,可此后苏阳再也没有在我的视线里出现过。我依然日复一日地做别人的观众,心事却像紫色的梧桐花落满了校园。我仍然不善于和别人交流,仿佛一缕风每日轻绕在同学们之中,却总是被人忽略。我习惯了自己的世界里独来独往,习惯了在每天的生命演出中的配角角色。可是那年的6月,我被班主任揪出来,她只是淡淡地说了句:学校马上搞70周年校庆,李老师让你和三班的何昊代表咱们年级出节目,你回去好好准备一下。李老师是我们的音乐老师,平日里待我不错,偏偏这么个关键时刻把我“卖”了。我的心从没像那一刻那么慌乱过。

回家的路上,我心神不宁,车也懒得骑,一边走一边想节目的事。我从小就喜欢唱歌,对我来说,一个人唱着玩是一种快乐,在众人面前表演却等于是受罪。我垂头丧气地想着我在台上可能出现的种种丑态,竟有一种绝望得想逃跑的感觉。唉,我长长地叹了口气,那声音在自行车的铃声中间被一点点地挤扁,挥之不去。“嗨,需要帮忙吗?”耳畔响起一个洪亮的声音,将我从痛苦的思考中解救出来,抬眼一看,苏阳正慢骑着车子和我不平行走着。他关切地看着我,像是对着一位十分熟识的朋友。“我……我……”急出了一头汗,也没说出个所以然。

“你是文科班的学生？”

“你怎么知道？”我小声嘀咕了一句，心中竟有一丝窃喜。

原来我只顾着在课间看风景，没想到自己也成了别人眼里的风景。两人都彼此心照不宣地笑了笑。

“看你的车子好像没什么问题干吗还那么无精打采呢？”

我只好吞吞吐吐地将出节目的事告诉苏阳，他立刻大笑起来。我心里不由得气恼，这人怎么这么没有同情心啊！苏阳似乎觉察到我的不快，他收敛了笑，然后一本正经地盯着我的眼睛说：“我知道，你能行的。”我的大脑一片空白，到了家门口，我依然定定地看着苏阳。他微笑了一下，很阳光的那种，便一路飞车一路铃声地走远了。

我的演出很成功，人们的笑脸和掌声让我体会到一种从未有过的成就感。同学们开始亲近我、了解我，虽然我仍旧话不多，可我却能感受着别人的快乐。这时候我非常想见到苏阳，想说句感谢的话，可他就像一片飘忽不定地云，只是偶尔投影到我的心潮，再也不见了踪影。

再次见到苏阳是在几天之后，他拒绝了保送，决定凭实力一考，那天他是来领准考证的。碰了个正着，我满心高兴，苏阳还是那么灿烂地笑了一下说：“怎么样，我说的没错吧。你这水平再练几年准成歌星，不信十年之后咱们再在这儿见面为证。”说笑间，苏阳被同学叫走了。过了好长时间我才想起来，我还没有来得及告诉苏阳我叫什么名字呢！后来，听说苏阳考到了北京一所重点高校，再后来，我们那段街区拆迁，我再也没有见过他。我后来上了一所文科院校，毕业分配的工作也不够理想，便自己去一

家公司应聘。说实话，我从没想过当什么歌星，可苏阳的话老是在某些时刻跳出来，让我心里痒痒的。苏阳离开已有7年，他还记得我们的约定吗？如果有一天，他站在我面前，发现我并没有成为什么歌星，还会像以前那样笑吗？我反复问自己这些傻问题，日子就在这片断的回想中一去不复返。

一个周末，我和朋友到“蓝城”俱乐部玩，竟意外地碰到了在中学时和我一起对唱的何昊。他已经做了“蓝城”的歌手兼主持，很会表演和煽动听众的情绪。显然他也发现了我，还很有派地和我聊了几句，便得体地离开了。何昊天生就是做演员的料，表情夸张，喜好无常，“蓝城”为他提供了最好的舞台。可是，不知怎的，向来镇定自若的何昊又急匆匆地坐到我的桌前：“拜托了，老同学，我们的一个女歌手病了，你看能不能给顶一下，就唱两首，成吗？”尽管我平时还在不间断地练歌，可还是被何昊的提议给吓住了。“喂，救场如救火，帮帮忙啦！”看着何昊急了一头的汗，说什么我也得上呀。随便化了点妆，我就被赶鸭子上架了。歌厅里不算太亮，看不清观众心里就从容了许多。歌唱完了，赚了不少掌声，何昊一脸真诚地大声言谢，搞得我挺不好意思。当晚他给我们买单，然后语重心长地说：“你应该去唱歌，准红。”

也许我确实不该在商场里做，老板与人不善，我炒了他的鱿鱼，最后还是决定去唱歌，碰碰运气。“蓝城”当然是我首选之所。从此一家家歌厅地唱出来，由一位拘谨的女孩到一位自信的歌手，路在我的脚下越走越宽。这当然要首先感谢苏阳，如果不是他当初的鼓励，我肯定还甘心做一颗夜空中的星星，而不能体会比繁星更明亮的

月亮的世界。

又到6月，是苏阳离开之后的第十个6月。我请了假，专心去赴苏阳的约会，虽然我拿不准他是否一定会来，我还是如约赶到了久违的校园。梧桐树高高地围在教室和操场边，一切都没有变，换过的只是它们身边的年轻笑脸。这是一个周末，校园里十分安静，夕阳和当年的一样好，我静静地依着树干，不由自主地唱了起来。从彩霞满天等到月上山坡，苏阳依然没有出现，而我却要演出了。我清了清嗓子，然后从容地走到一块空地上，高声唱个不停。这是一场一个人的出演，一场无人喝彩的出演，而我知道，那梧桐花坠地的声音就是苏阳的掌音。

我以为和苏阳的故事就此结束了，可是今年的夏季，就在古城的街头，我又看到了苏阳。他的身旁是一位坐轮椅的小姑娘，她似乎努力想站立起来，这时，还是那个偶遇的苏阳骑着单车停在她的旁边，他轻轻地说了句：“我知道，你能行的。”小姑娘的眼中满是惊异，仿佛我当年的模样。

如果你觉得受到了伤害，那么肯定与自尊无关，最多是你的虚荣心被撞了一下。

那一年，我痛失一次面子

安武林

男人的面子，是自尊与虚荣夹缝中分娩出来的一株可怜兮兮的弱草。大多时候，它喜欢倾斜在虚荣的一边。如果你觉得受到了伤害，那么肯定与自尊无关，最多是你的虚荣心被撞了一下。

那一年，我在大队部做通讯员工作，俗气一点讲，就是跑跑腿的小厮。如果心情不好，腿就跑得不勤快了。此时，书记和主任摆出一副长者的架势，循循善诱我：“你看，咱们的李副主任，就是从通讯员干出来的。是的，弦外之音，就是我前程远大，眼下呢，必须把服务工作做好。

我也有小小的权力，统辖6个高音喇叭，一架收录机。农闲时，主任指示我：多放点蒲剧（山西剧种），村民们爱听戏，也热闹。蒲剧刚放完，书记一步三摇进来了，他指示：多放点新闻，让大家多了解一点国家政策。书记指示即最高指示，我立刻照办。平时，我还要坐在扩音器的麦克风前，播诵各种文件。什么计划生育、春耕生产、龙口夺食，还夹杂一些会议通知。除了满足领导的需求之外，我自己给年轻人大张旗鼓地播放歌曲，蒋大为、胡松华、李谷一那阵子红得发紫。那时，我悄悄搞来了一些

“黄色”带子,即邓丽君的靡靡之音,也冒着风险给村民们放了。

最令我自豪的是,村里来了剧团演出,我是从不买票的,因为舞台就在大队部的院子里。那些演员们与我混得挺熟,他们偶尔也来我的广播室里坐坐,与我聊天,或者借一些录音带。有一次,一个唱大花脸的演员来我这儿听歌曲,我给他放了邓丽君和张帝的磁带,吓得他面如土色,急忙说:快,快把屋门顶住,听这歌曲是要犯法的。我笑着说:没关系,公社隔三岔五就派人来检查磁带,估计可能听到了什么风声。喏,我用空白磁带糊弄他们,就说清洗了。他这才松了口气。

白天,演员们在大队部的院子里练功,吊嗓子、踢腿、翻筋斗。最可笑的是女演员,或是甩手帕,将手帕顶在指头上旋转,或是扭着腰细碎小步。我笑,怪不得那么一点小小的舞台空间,女演员走得又快又急,但却走了一丁点儿的路。敢情侧歪着脚脖子,像个小脚妇女走路。我很得意,一般人无法享受到这份殊荣,因为我是大队部的通讯员么。

那天晚上,我吃完饭,就上大队部了,准备看戏。在大队部门口,我被剧团守门的拦住了。他说:票!我说:我没有票。他说:上那边买去,他顺后一指。我恼了:喂,我是通讯员,我要去放广播。他白了我一眼说:那也不行。我气得呼儿呼儿的,于是,我与他你一言我一语吵开了。

正吵得不可开交,大队主任来了。主任对守门的说:放他进去,他是我们大队的通讯员,要开广播。那个守门的这才放行。

打开广播,我余怒未消。我的6个高音喇叭一开,整

个村子都沸腾起来了。剧团挂在树上的两只破音箱,便被捂住嘴的哭声一样有气无力的。我感到莫大的快慰。突然,我心生一计,何不整一整这帮王八蛋,让他们知道知道马王爷有几只眼,临近开演时,我把房门一锁,上人群中溜达去了。开演时间到了,6个高音喇叭继续嘹亮。我故意让他们出丑。

突然,我见守门的那小子东张西望,在找我。他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在人群里乱窜。他走到我跟前,如同见了救星一样:哥们,快把高音喇叭停了,戏马上就开演啦。我慢悠悠地说:是么,我没有戴表。他忙赔不是:刚才,我不认识你,不好意思,对不起,喏,明晚我保证给你弄几张优惠票。我心想:这还差不多。

这时,眼前身影一晃,大队主任闪了过来。

——干什么,你故意捣乱是不是?来,把你的钥匙交出来,明天晚上,广播你不用放了。

书记也来了,孩子,工作不能这么干,心里有气,别撒在村民的身上。

第二天,主任把钥匙还给了我,同时也给了我两张优惠票。他说:以后没票,找我!

多年后,往事仍历历在目。这是我第一次感到面子受到伤害的故事。

在此,我理解了男人面子的重要性与虚妄性。实际上,我们在生活中维护的仅是脆弱的虚荣心,而不是什么自尊。如果说男人的自尊是纸糊的灯笼,一捅就破,那么男人的面子,也太不值钱了。

樱花似雪,樱花如雨,风花雪月中,心灵的樱花却只开一季……

樱花,只开一季

杨 妮

“伟,我的钱用光了,陪我去银行取,好吗?”

“伟,洗发水丢了,陪我上街买一瓶,行吗?”

伟是我的男朋友,看着高大英俊的他被我支得团团转,好友小霞的眼中不由得闪过一丝羡慕,我俩愈发得意起来。

“阿梅,他可真听话呀!”伟的背影渐渐远去后,小霞由衷地赞叹。

伟长我两岁,高我一个年级。我们是在外院举办的一次“扫盲”舞会上认识的,他是被学生会派来“扫盲”的,而我,终旧逃脱不了被扫的命运。我已记不清那场舞会上我究竟踩了他多少次脚,只仿佛记得他始终面带微笑,从第一支舞曲开始,一直带我旋转到舞会结束。舞会后,我们交换了寝室号码,从此,他常常来找我。

那年,我念大一,刚离开了父母温暖的羽翼,正是最孤独,最寂寞的时候。自从结识了伟,我仿佛找到了依靠。

“伟,你知道,我对你的感觉吗?”月夜,漫步在湖边时,我轻轻地问。

他俯下脸,笑着看我。

“……怎么说呢,我感觉好像是有了一个家,一个可以躲风避雨的地方。”他想了一会,没有说话,却把我的肩头搂得更紧了。月光真好,那天。

“你是一个被宠坏的孩子。”伟经常打趣我。在认识伟之前,一次我早上打开水,不幸热水瓶胆炸了。那些天小霞生病住院,找不到人陪我上街配瓶胆,我硬是坚持了三天仅仅依靠别人“救济”的一点点热水,直至有人上街才顺便带回了一个瓶胆。

听我说起从前的这些轶事,伟不笑了,脸色渐渐地严肃起来,不无担忧地望着我:“阿梅,你依赖感太重了,为什么不试着独立一些呢?也许——”

“也许什么?”我敏感地打断了他,“也许有一天,你烦了,然后就离开我,是吗?”

“你也太富于联想了。”他皱了皱眉。

“你烦了,就走吧,既然不乐意陪我,何必在这里装模作样假惺惺呢?”我的眼泪终于夺眶而出。他叹了口气,默默地往门外走,临到门口,却又回过身:“阿梅,相信我,我全是为了你好……”我用力地踢上了房门,门,不偏不倚,重重地打在他的脸上,鼻梁上立即出现了红红的一道。我呆住了,等我回过神来,走廊的尽头响起了重重的脚步声。

第二天,伟没有来。“也许碰得不轻……”在图书馆自习时,我心神不定地想,眼前的课本渐渐地幻成了一张脸,伟的脸。我终于一点也读不下去了,于是重重地起身,不理会小霞的惊讶,飞也似地拎起书包冲了出去。是的,我要找到伟,向他道歉,说声对不起。要是他不理我

了，谁陪我配瓶胆，谁陪我上街买东西？我终于找到了伟。在我住的宿舍门前的空地上，他低头徘徊着，偶尔抬起头看看我们寝室的灯。我的泪忍不住下来了。“伟，原谅我。”他笑了，温柔地摸摸我的头，“我以为你不再理我了。”我抽抽搭搭地看他的脸，路灯下，他的脸柔和极了，只是鼻梁上的碰痕更深了。

“阿梅，你看，樱花快开了。”

“是呀，樱花年年都会开的。”

“只开一季。”他意味深长地笑笑。

樱花含苞待放的季节里，我们和好如初。

伟依旧是我在众多女伴面前炫耀的资本，这决不仅是因为他的潇洒，他的高大，“伟才听咱们阿梅的话呢！”小霞满怀期待地注视她新交的男朋友，那男孩则一脸同情地看了看忙着为我包书的伟。

“伟，星期天陪我上街买衣服，好吗？”我决心在这个男孩面前露一手，伟却红了脸。

“我要走了。”他重重地丢下未包完的书，起身欲走。

“还没包好呢？”我拎起书，委屈地宣布。

“我走了。”伟的脸更红了，头也不回地往外走。我愣在门口。目送他的背影渐渐模糊。

伟这一走，没有再回来找我。一天，两天……我竟突然有一种感觉，很奇怪，仿佛永远失去了他。我开始后悔了，我漫无边际地徘徊在我俩常去散步的草坪、湖畔，也许能遇见他呢。

一个樱花似雪的傍晚，细雨微微，我独自走在樱花大道上，擎一把伞。“樱花只开一季。”我蓦然忆起了伟曾

经说过的话，是什么意思呢？我真的不懂。“真可惜，樱花只开一季。”一对情侣，共撑一把小伞，缓缓地和我擦肩而过。好熟悉的声音，我下意识地回过头。那不是伟么？伞，轻轻地从我手中滑落，那对情侣惊讶地转过脸来——女孩子我认识，是伟班上的。极其普通的一个女孩。

“为什么？”我拼命地抑住欲滴的泪水。

“不为什么。”伟平静而坦然地注视着我，顺手从我头发上拈起一朵被雨打残的樱花，举起冲远处伫立的女孩笑笑，那女孩撑着伞，温柔地笑笑，独自一人朝樱花深处走去。

“真的不为什么，阿梅。她很普通，是吗？你知道，和你在一起，我很累。”他疲倦地笑。

“我们可以重新开始——”

“阿梅，相信我。樱花，只开一季。”

我再也说不出话，任眼泪满腮。我仿佛有些懂伟那句话。“樱花，只开一季。”

黄昏总是这样车轮一般来了又去。

永远忧伤的黄昏

☞ 胡 鸿

那天,你种下的玫瑰花开向我的时刻,我便采一枚叶子带露的玫瑰去等你,可是我不知道这是最后的黄昏。你不再来了,我久久地停在站牌下不忍离去,天边的夕阳红一滴一滴忧伤地漫过了大街的栏杆,把我呆望幻想的天空分割成无数碎片,在想些什么呢?

我不能回答自己,手中的玫瑰花已随风凋落,那枚带露含泪的叶子不再摇曳,没有了你,我的世界是寂静无声的,每天自晨至晚你都生活在我的想象里,你不知道我因爱你活得很累很孤独,我不敢面对你的冷峻深沉,而当我拥有你的时刻,我又感到从未有过的满足和富有。也许人生就会因此忧伤而且美丽。

黄昏在树丫上静静栖落的时候,便是你夕阳红般的微笑出现在我小窗的时刻,这时我织毛衣的手会防不胜防地将散落的线勾起,不好意思地对你笑笑,于是你便会意地什么都不说,听窗外电车的声音不紧不慢地驶过,有种美好的感觉便悄悄渗透了这个时辰。

我喜欢倚在沙发里,在你的身边,等天边星星遥遥地闪现,好像某个孤独的时辰想起你的眼睛,想得凄清动人,想得知你知道了也不会相信,这时我便感到你离我好近

又好远。静静地看你的烟头在静夜到来时一闪一灭,那幅挂在你墙头的画,那个久久靠在长廊等待的小女孩,那种意境,那种情绪,那首诗就这样清晰地闪现在我的眼前,是啊,那时候,有一句话,有一句至关重要的话,一直深藏在心头,至今也未说。”

黄昏总是这样车轮一般来了又去。可是我真的不知道在这最后的黄昏会离开你,我只望着天边夕阳西下的小窗,每天都这样想:你还会再来吗?永远这样忧伤美丽吗?没有人能告诉我以后会怎样?望着窗外的电车多少次这样不紧不慢地驶过,有时我会很突然奇怪地想好多好多过去的事情,什么时候我才能独自面对失去,学会承受寂寞与孤独?什么时候我才懂得得到时应该珍惜?日子一天一天反复着,唯一的解脱是能面对自己和人生。从你种下玫瑰花的那天起,我就开始意识到许多带露的叶子代表什么该有多好!从那个夕阳红漫过栏杆的时刻起,我就应该知道有许多个黄昏都在随意离去,我应深深懂得人生中能有许多个最后的黄昏……